

# 芦山县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职能简介

1. 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起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

2. 收集、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研究公安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制定对策。

3. 按管辖办理行政诉讼案件、行政复议案件。

4. 承担全县公安侦查工作任务；处置重大案件、治安灾害事故、骚乱和群体性事件；组织实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5. 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6. 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组织协调处理重特大交通事故；依法管理机动车辆（含农用运输车）和驾驶员的管理工作。

7. 组织实施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

8. 负责全县公安警卫业务工作，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9. 依法管理出入境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

10. 负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执行承担的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指导、监督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管理工作；管理县看守所。

11. 负责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12. 负责全县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3.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全县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

14. 组织指挥武警中队执行任务。

15. 分析全县公安队伍状况，研究、制定公安队伍建设、民警教育培训和公安宣传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落实情况；负责全县公安队伍建设、民警教育训练和公安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16. 负责公安机关纪检、监察和警务督察工作；对全县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按规定权限对干部实行监督；查处或督办重大违纪案件。

17. 制定全县公安装备、被装、经费等警务保障计划和标准；组织、管理和分配全县公安装备、被装和经费。

18. 负责全县森林公安的业务工作。

19. 承办县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0.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21 年重点工作

2021 年，芦山县公安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三个三”要求，突出公安主责主业、服务群众、护航经济三大指标，当好“安全员”“服务员”“护航员”，持续提升打防管控效能，全面打造“平安芦山”升级版。

**1. 强维稳，筑牢社会安全防线。** 盯紧重点节点、重要人员、重点部位等关键要素，前置风险防控手段，按照“六个严防、三个确保”工作目标，继续深入开展风险预警预测预防工作、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后疫情防控阶段社会面风险稳控工作，稳妥处置好各类涉稳涉政敏感案事件，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2. 抓案侦，严打各类刑事犯罪。** 以“奋进”系列专项行动为抓手，以扫黑除恶、“黄赌毒”“盗抢骗”为重点，以“又多又快又好”办案机制建设为遵循，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着力形成多破“小案”、善破“大案”、能办“好案”的良好氛围，通过从严从重打击各领域范围内突出违法犯罪行为，全力降低现案发案，提升群众安全感、幸福感、满意度。

**3. 推改革，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把好科技强警龙头，继续推进“大部门大警种”改革、情指一体化合成作战中心建设，深化警务实战化运用能力提升；做好创新服务工作，依托“放管服”改革，不断探索便民利民、安商惠企新举措；围绕重点改革任务，全力提升公安机关打防管控、合成作战、基层基础、服务群众等方面能力建设。

**4. 夯基础，做实基层巡防工作。** 围绕派出所规范化建设、基础信息采集、行业场所管理、群防群治治理，积极探索新时代“枫桥经验”芦山实践，依托“百万警进千万家”，进一步下沉警力，强化街面巡控、社区防控、行业管控、重点盯控等实战勤务模式，推动社区民警与网格力量捆绑作业，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立体化治安防控新格局，全力压降发案率，提升群众满意率。

**5. 盯队伍，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以政治建警为统领，以“公安机关民辅警日常违规行为记分办法”为抓手，健全“三会一课”、谈心谈话、党员民主评议等党建工作机制，强化绩效考核、选人用人等评估考核机制，落实“一岗双责”等通报问责督办机制，完善心理关怀、职业保障、后勤保障等爱警暖警机制。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芦山县公安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行政单位 1 个，内设

机构有芦阳、沫东、飞仙、思延、龙门、太平、大川、清仁、双石、宝盛 10 个派出所，指挥中心、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交通管理大队、治安管理大队、禁毒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巡防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森林警察大队、情报中心、纪检监察室、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法制大队、政工监督室、警务保障室、看守所、拘留所、城市综合监管信息平台中心。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公安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公安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454.89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560.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因机构改革，森林警察大队划入县公安局，人员增加，预算增加；二是增加监察留置看守队伍项目经费；三是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提高。

#### （一）收入预算情况

芦山县公安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3454.8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54.89 万元，占 10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芦山县公安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3454.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53.17 万元，占 94%；项目支出 201.72 万元，占 6%。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芦山县公安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54.89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560.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因机构改革,森林警察大队划入县公安局,人员增加,预算增加;二是增加监察留置看守队伍项目经费;三是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提高。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54.89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641.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6.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9.07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芦山县公安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54.8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560.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因机构改革,森林警察大队划入县公安局,人员增加,预算增加;二是增加监察留置看守队伍项目经费;三是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提高。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2641.05 万元,占 7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03 万元,占 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74 万元,占 7 %;住房保障支出 229.07 万元,占 7 %。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部队(款)武装警察部

队（项）2021年预算数为11万元，主要用于：内卫部队办公费、水电费、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保障部队正常运转。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2439.33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局日常开支，包括基本工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费、劳务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为25万元，主要是实有人口管理工作经费5万元，天网维护费2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实有人口管理工作、天网运行维护等项目支出。如：宣传、管理等。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2021年预算为13万元，主要是用于反恐怖、维稳工作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2020年预算为152.72万元，主要是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支出20万元；“三电”工作经费10万元；监察留置看守队伍项目经费122.72万元，主要用于在押人员的生活费、医疗费、投劳费、服装费；开展“三电”工作经费以及监察留置看守队伍的人员经费等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48.4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9.5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19.58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72.83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34.3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29.0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公安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53.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17.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 536.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芦山县公安局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主要原因是：我局 2021 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2021 年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0 年预算下降 13.7 %。

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0 年预算下降 33.3 %。

单位现有执法执勤用车 35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24 辆、其他乘用车 10 辆。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用于 35 辆

执法执勤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公安工作开展，资金不足部分由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补充。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公安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公安局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芦山县公安局下属 10 个派出所，18 个机关部门以及城市综合监管信息平台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536.1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长 181.04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森林警察大队划入县公安局，人员增加；二是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芦山县公安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办公家具。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芦山县公安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5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 35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台（0 套）。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 年芦山县公安局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1. “三电”工作经费 10 万元，提升电力、电信、广电设施保护能力和水平，完成“三电”平安工作。

2. 反恐怖工作经费 10 万元，加强反恐怖工作，提高反恐防暴水平，完成案件侦办工作。

3. 拘押收教人员经费 20 万元，保障看守所在押人员基本生活条件，保障人犯生活费、医疗费等。

4. 内卫部队经费 11 万元，保障内卫部队生活补助。

5. 实有人口管理工作经费 5 万元，完成本县实有人口登记率，保证采集率真实有效。

6. 天网维护费 20 万元，维护天网摄像头、治安卡口等设备的正常运转，提升城市管理、预防和打击犯罪。

7. 维稳工作经费 3 万元，保障国内安全保卫工作经费

8. 监察留置看守队伍经费 122.72 万元，保障看护人员的薪酬待遇、教育培训、服装装备、日常办公等费用项目。

##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